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99號

03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非訟代理人 乙○○

07 受安置人 黃○宸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08 法定代理人 黃○媞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淮將受安置人黃○宸 (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 自民國113年12月1
12 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接獲網絡單
16 位通報稱，受安置人手足再次被獨留在家中，聲請人至受安
17 置人學校進行安置評估，經調查確有獨留情事發生，經詢問
18 受安置人昨日受照顧情形，受安置人表示受安置人母昨晚未
19 在家中陪同，留其與受安置人繼兄獨留家中，聲請人評估受
20 安置人母未意識獨留之危險性，且聯繫受安置人母其稱欲晚
21 上上班，期明日或下週一再行受安置人手足照顧安排，無立
22 即出面討論安全計畫，經聲請人聯繫訪視受安置人繼兄之祖
23 母，其稱僅願意照顧受安置人繼兄，聲請人未找到合適親屬
24 資源照顧受安置人，故於113年3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及其後
25 延長安置，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0號、第40號、第69
26 號裁定准許在案。聲請人於113年9、11月安排受安置人與受
27 安置人母會面各一次，會面互動良好，113年10月至12月安
28 置期間聲請人安排兩次會面，受安置人母均因身體不適取消
29 會面，受安置人母於11月初搬至外縣市生活，因此自9月至1
30 1月僅會面一次。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仍未有穩定就
31 業，現搬離本縣，聲請人尚未能掌握受安置人母生活情形，

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僅探視一次受安置人，後續配合聲請人處遇仍有困難，住所亦未能穩定，復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其親職照顧能力仍有待評估，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親友資源可提供協助，評估此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自113年12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電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黃○媞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可知受安置人認知發展常態，雖有發展遲緩議題，惟目前持續接受醫院的療育課程，在情感層面與情緒都相當穩定，另法定代理人黃○媞則對受安置人接受延長安置無意見，同意繼續延長安置3個月各情，是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

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表達照顧意願，但尚未有明確之照顧計畫，其親職能力復待評估，且居住所仍未穩定，難認可提供予受安置人適足之照顧及教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玉惠